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2月5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2018年2月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8-003）。停牌期间，公司于2018年2月8日披露了《派思股份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2018-004），于2018年2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05），于2018年2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07），于2018年3月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8-008），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09），于2018年3月1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10），于2018年3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12），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13），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2018-014），于2018年4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27），于2018年4月2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31），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34），于2018年5月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8-035）。

2018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

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西正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时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等文件，详见《派思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及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2日